附件

**白山市江源区“十三五”保护发展森林**

**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评分明细表**

|  |
| --- |
| 被检单位： |
| 考核项目 | 评分内容 | 总分 | 考核标准 | 扣分 | 得分 |
| 一、森林资源培育、保护、营林、防火、检疫工作（55分） | 1.森林覆盖率 | 6 | 实现森林覆盖率比上一年度增长0.03%目标的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2.森林蓄积量 | 6 | 实现森林蓄积量比上一年度增长1.0%目标的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林地保有量 | 6 | 实现林地保有量比上一年度增长0.05%目标的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4.森林保有量 | 6 | 实现森林保有量比上一年度增长0.15%目标的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5.公益林管理 | 6 | 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，无漏岗现象的得2分，漏岗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管护区内没有发生破坏公益林案件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及时足额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6.林木采伐管理 | 5 | 林木采伐指标分配公平合理，伐前进行公示的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林木采伐过程资料完备、内容祥实的得2分，缺一项扣1分，填写不准确的发现一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严格按采伐调查设计标准进行采伐，无滥伐现象得1分，每发现一起扣0.5分，扣完为止 |  |  |
| 7.造林绿化 | 5 |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计划的得5分。未完成的扣1分，每少完成计划的5%，再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平均成活率达到85%（保存率81%）以上的得3分，成活率低于85%（保存率81%），每降5%，扣0.5分。 |  |  |
| 8.迹地更新 | 5 | 完成年度迹地更新任务的得5分。未完成的扣2分，每少完成计划的5%，再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 平均成活率达到85%（保存率81%）以上的得2分，成活率低于85%（保存率81%）不得分。 |  |  |
| 9.森林防火 | 5 | 年度无重大森林火灾和无森林火灾直接致人死亡事故得3分；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0.1‰以下得1分；森林火灾控制率在5公顷/次以下得1分。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森林火灾直接致人死亡事故不得分。 |  |  |
| 10.森林检疫 | 5 | 实现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成灾面积控制在2‰内目标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实现森林病虫无公害防治达到89%目标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实现测报准确达到92%及调查覆盖率达到95%目标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实现种苗产地检疫覆盖率达到100%目标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年度工作痕迹材料、各类外业调查台账及汇总材料、“十三五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材料、“国办意见”贯彻落实情况材料等，以上材料齐全的得1分，每缺一项将扣0.2分。 |  |  |
| 二、林地、林政及案件管理（35分） | 1.林地清收 | 5 | 完成本辖区林地清收目标任务并及时还林的得3.5分，清收任务每差10%扣0.5分，还林任务每差10%扣0.5分；林地清收材料齐全，内业材料完整，图表册能达到一致的得1.5分，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征占地管理 | 3 | 征占地审批手续齐全，无未批先占或少批多占问题的得2分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；临时占地地块能及时按要求恢复植被的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；需要移植珍贵野生二级保护树种的，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移栽且成活率达到90%的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 |  |  |
| 3.疑似林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及破坏林地案件排查和整改工作 | 5 | 省厅移交的疑似林地变化图斑地块，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核查上报表格且核查准确率在100%、材料齐全档案完整的得2分；核查不准确每出现1个地块扣0.5分，材料不齐全、档案不完整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及时发现排查本辖区内的破坏林地湿地案件并按时上报的得1.5分，每漏报一个案件扣0.3分，扣完为止；被破坏的林地湿地及时恢复植被的得1.5分，每少一个未恢复的地块扣0.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4.林权争议调处 | 3 | 及时调处本辖区的林权争议案件，做到群众满意并没有出现越级上访的得3分，每发现一个不及时调处案件扣0.5分，每出现一个越级上访案件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5.林权证核发 | 5 | 每星期上报5份发证材料，材料准确齐全无退返现象的得3.5分，没按期上报材料并每少报一份扣0.2分，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每退返一份扣0.2分。对发放完的林权证材料做到及时归档且电子档案完整的得1.5分，每发现一份没归档案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6.木材加工企业管理及木材运输证发放 | 4 | 木材加工企业有专人包保并有包保责任书的得1分，漏保一处扣0.5分；木材加工企业经营木材实行台账式管理并按期登记检查的得1分，每发现一户脱管企业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运输木材来源合法，并有购、销登记表的得2分，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.5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7.野生动植物保护 | 5 | 每年定期宣传《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》，并有完整记录的得1分，未开展的不得分，缺少记录的扣0.5分；定期巡查并及时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得2分，未巡查的扣0.5分，有完整记录的得0.5分，迟查漏查案件的，每个案件扣1分,扣完1.5分为止；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案件卷宗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得1分，否则扣1分，及时到现地实地踏查的得1分，否则扣1分。 |  |  |
| 8.林业案件及打击违法违规种参工作 | 5 | 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，且及时查处或上报或处理到位的得1分，否则扣1分。未发生省、市领导指示及各督察组交办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，且未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得1分；否则发生且查证属实的扣1分。未发生其它案件且及时查处或上报或处理到位的，得1分，否则每发生1起案件扣0.5分，扣完1分为止。未发生或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种参情况并制止的，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违法违规种参各类报表、材料，并及时归档的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及时查处或上报（超处理权限）违法违规种参案件的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在规定时限内清收还林（起参造林）并验收合格的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 |  |  |
| 三、机构设置及资金情况（10分） | 1.机构设置及领导重视程度 | 5 | 按要求设置林业工作站或林业派驻办的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有乡镇（街道）副职领导具体分管林业工作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
| 2.资金投入、到位及使用情况 | 5 | 同级财政投入林业的各类资金比上年度增加10%的，得2分，否则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一分。上级投入林业的各类林业资金按要求拨付到位的，得2分，否则视情节扣1-2分。各类林业资金按资金用途使用的，得1分；发生截留、挪用、占用等资金使用问题的，不得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